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附設二年制專科班入學招生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甄試入學 (一般生、軍職生)	體檢截止日期	99 年 1 月 11 日至 4 月 9 日
	甄試入學報名日期	99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6 日
	寄發准考證	99 年 5 月 14 日
	甄試入學考試日期	99 年 5 月 22 日
	寄發成績通知單	99 年 6 月 14 日
	成績複查	99 年 6 月 14 日~20 日
	公告錄取榜單	99 年 6 月 21 日
	一般生報到 (依錄取通知單時間為準)	99 年 6 月 30 日
	軍職生報到 (依錄取通知單時間為準)	99 年 8 月 30 日
登記入學 (預校應屆畢業生)	登記入學報名日期	99 年 5 月 12 日
	公告錄取榜單及寄發登記入學錄取通知書	99 年 6 月 11 日
	新生報到 (依錄取通知單時間為準)	99 年 6 月 30 日
甄試(社會青年)、登記(中正預校)入學新生入伍訓練		99 年 7 月 5 日
備考：		
1. 招生總額 834 員：		
(1) 甄試入學招收員額計員；一般生 754(男 663、女 91)員，軍職生 60 員(不分男女)。		
(2) 登記入學(中正預校未升讀三軍官校者)招生員額 20(男 20)員。		
2. 登記入學錄取不足員額由甄試入學備取生(一般生)遞補。		
3. 軍職生未招滿之員額不開放一般生遞補。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附設二年制專科班入學招生簡章 目錄

壹、甄試入學	
一、招生對象	1
二、修業年限	1
三、招生員額	1
四、報名資格	2
五、考生限制條件及相關規定	3
六、報名規定事項	4
七、注意事項	7
八、寄發准考證日期	7
九、考試日期及地點	7
十、成績計算方式	8
十一、成績通知單寄發與成績複查	8
十二、錄取與公告	9
十三、新生報到	9
十四、修業、任官及服役規定	10
十五、退學、開除學籍、服役及賠償規定	11
十六、其他	11
貳、登記入學	
一、招生對象	12
二、招生科別及員額	12
三、報名規定	12
四、資格審查	13
五、成績處理規定	13
六、成績計算	13
七、錄取與公告	13
八、報到	14
九、修業規定	14
十、任官與服役規定	14
十一、退學、開除學籍、服役及賠償規定	14
十二、其他	14
附件 1、體檢體格區分表	15
附件 2、指定體檢醫院地址與聯絡電話參考表	17
附件 3、入學報名表	19
附件 4、志願代碼表	20
附件 5、甄試入學考生審查表	21
附件 6、本軍單位同意書	22
附件 7、友軍單位同意書	23
附件 8、成績複查申請表	24
附件 9、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25
附件 10、一般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26
附件 11、軍職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27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附設二年制專科班招生簡章

壹、甄試入學：

一、招生對象：

(一)一般生：

具中華民國國籍、體格健全、思想純正、志願服務軍旅之未役、未婚男女性社會青年。

(二)軍職生：國軍在營志願役士官服滿士官現役1年者(任士官之日算至入學報到日)。

二、修業年限：2年。

三、招生員額：

(一)一般生：754員(男663員、女91員)。

招考科別	招生員額									
	空軍司令部		海軍司令部		聯勤司令部		電展室		資電部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機械工程科	186	25	0	0	6	0	0	0	0	0
航空後勤管理科	66	10	0	0	0	0	0	0	0	0
航空工程科	156	20	0	0	0	0	0	0	0	0
航空通信電子科	101	15	0	0	6	3	3	0	17	0
航空電子工程科	101	15	0	0	6	0	1	0	10	1
航空氣象電子科	3	2	1	0	0	0	0	0	0	0
合計	613	87	1	0	18	3	4	0	27	1
	700		1		21		4		28	

備考：

1. 考生得跨類(科)於報名表上選填所有志願軍種類(科)別。
2. 本表空軍司令部員額不含登記入學(中正預校)20員。

(二)軍職生：60員(不限制男女性別員額)。

招考科別	招生員額
機械工程科	10
航空後勤管理科	10
航空工程科	10
航空通信電子科	10
航空電子工程科	10
航空氣象電子科	10
小計	60

總計：60員

備考：

1. 考生得跨類別(科)選填所有志願。
2. 軍職生未招滿之員額不開放一般生遞補。

四、報名資格：

(一)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者：

1. 高級（綜合）中學。
2. 高級職業學校。
3. 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
4. 高級中學進修學校。
5. 高級職業進修學校。

(二)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報名：

1. 高級中學進修補習學校。
2. 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

(三)曾在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中正預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報名：

1.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2.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四)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3.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4. 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2)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五)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六)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

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職業訓練局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七)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八)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五、考生限制條件及相關規定：

(一)年齡限制：

1. 一般生：17 至 24 歲(民國 75 年 1 月 1 日至 8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2. 軍職生：30 歲以下(民國 69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二)一般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於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如於入學後查覺，一律開除學籍；於任官後查獲者，依相關法規處理，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1. 已婚、懷孕或具撫養子女之法定義務者。

2. 體格檢查不合「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如附件 1)」規定者或經「國軍指定體檢醫院」(如附件 2)判定為「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者。

3. 曾受刑之宣告、感訓處分、保安處分、保護處分者。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 8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或少年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4. 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裁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

5. 在校期間違反品德言行規定，受記大過 1 次以上之處分或經軍事校院開除學籍 3 年內者。

6. 已屆役齡考生，經役政單位安排接受兵役體檢後，體位判定為「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者，但經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徵兵檢查委員會申請改判為常備役體位者不在此限(體位改判由考生自行辦理)。

(三)國籍限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2.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6 條規定，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3. 具雙重國籍者，錄取後須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放棄外國國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准辦理報到入學；於報到入學後查覺未放棄外國國籍，一律開除學籍，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4. 僑生回國報考軍事學校必須取得內政部戶政司核發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方得報考。

5. 經查在臺設籍身分資格不符相關規定者，撤銷應考資格；如於入學後查覺，一律開除學籍，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6.錄取新生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報到入學，如於報到入學後查覺不符前揭規定者，一律開除學籍，並須依照「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規定，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四)軍職生：

- 1.近3年考績須為甲等以上(未辦考績者免)。
- 2.入學後經查獲不符報名資格、限制條件者，依規定開除學籍。
- 3.入學前已申辦退伍者或屆最大服役年限前2年者，不列入甄試對象，若經錄取者撤銷入學資格。
- 4.人事查核不合格者或近3年內曾因品德、言行不良、違犯風紀案件，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不得報考(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
- 5.已參加公餘進修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或具副學士以上學位者，不得報考，經錄取者撤銷入學資格。

六、報名規定事項：

(一)體檢截止日期：99年年1月11日至4月9日止。

(二)體檢地點：指定體檢醫院(如附件2)。

(三)體檢作業：

1.一般生：

- (1)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請於體檢時限內先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登錄預約體檢(網址<http://rdrc.mnd.gov.tw/>)，請參考簡章所附「國軍指定體檢醫院地址與聯繫電話參考表」(如附件2)，並依預約時間赴指定醫院實施體檢。
- (2)體檢表有效日期為報名截止日期前6個月。
- (3)考生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未有體檢結果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論，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 (4)考生受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於入學後因疾病復發致體格不符招生簡章所定基準，依規定辦理退學，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 (5)體格檢查統一收費新台幣1,200元整，由考生自行負擔；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 (6)體檢注意事項：
 - A.備妥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數位相片檔案或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式3張及國民身分證，俾利辦理預約及體檢作業。
 - B.上午受檢者，前1日23時後請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6時後請勿再進食；體檢結果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發還(約10個工作天)。
 - C.考生所繳之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應為最近3個月內所

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 2 吋證照相片(應為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照片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D. 體檢規定：

- a. 身高男生 160 至 195 公分，女生 155 至 185 公分。
- b. 體格指標值(BMI)：男生 16.5 至 32，女生 17 至 26；其計算公式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
- c. 視力：兩眼配鏡(含二分之一散光)各在 6 屈光度(600 度)以內，矯正後視力須達 0.8 以上。
- d. 餘均須合於本簡章所訂「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之規定，且「體位區分標準」屬常備役體位者。
- e. 凡持有本年度各軍校招生合格體檢表(須符合國軍士官合格體位)，亦可憑該表參加報考。
- f. 女性受檢者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 g. 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並妥善保存體檢表正本 1 份，於入學報到時繳交查驗。

2. 軍職生：

(1)由考生所屬單位函請各國軍醫院依「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實施體檢(含心電圖及 X 光)，考生於報名時繳交「體格分類檢查表」(近 6 個月內)，未通過體檢(含未參加體檢)及未附體檢表者，一律不得報考。

(2)考生體格須經所屬單位軍醫部門審查，判定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體格編號 1 或 2 者。

3. 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復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體檢組實施體檢表書面複審，鑑定為不符合本校學生體格規定者，寄發不合格原因通知單。

(四)報名日期：99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6 日止。

(五)報名方式：

1. 一般生：一律採網路填表後通信報名方式辦理。於報名期間至本校網站首頁(www.afats.khc.edu.tw)按報名步驟完成報名表填寫後下載列印 1 份(報名表如附件 3)，於簽名欄親筆簽章，併相關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限內(郵戳日期為憑)裝入 A4 規格信封以 1 人 1 信封袋方式，以掛號郵寄至 820 高雄縣岡山鎮介壽西路 198 號「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二專招生委員會收」；通信報名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掛號之**寄件執據**請自行妥善保管，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

2. 軍職生：於報名期間至本校網站首頁(www.afats.khc.edu.tw)按報名步驟完成報名表填寫後下載列印 1 份(報名表如附件 3)，於簽名欄親筆簽章後併應繳交文件，由所屬人事單位統一彙整於考生個人資料袋內(每人 1 份)，於報

名期間內（以發文日期為憑）正式函文本校，逾時不予受理。

(六)志願選填規定(志願代碼表如附件 4)：

1. 一般生：

依志願自行選填任一軍種科別(男性至多 14 個志願；女性至多 8 個志願)。

2. 軍職生：依志願自行選填任一科別，至多 6 個志願。

(七)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1. 一般生：

(1)報名表：

A. 於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親自簽章並貼妥照片(報名表如附件 3)。

B. 「志願順序」欄由考生依志願就讀科別順序填寫，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考生成績績序、志願序核定錄取科別。

(2)考生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與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不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

(3)高中(職)畢業證書影印本或同等學力證明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當年度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4)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須見兩耳光面紙）照片 2 張，背面請填寫姓名。

(5)回郵標準信封 2 份（請分別貼足 25 元郵票並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6)體檢表正本：得使用 99 年度(6 個月內)各軍校招生合格體檢表(須符合國軍士官合格體位)。

2. 軍職生：

(1)報名表：

A. 於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親自簽章並貼妥照片(報名表如附件 3)。

B. 「志願順序」欄由考生依志願就讀科別順序填寫，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考生成績績序、志願序核定錄取科別。

(2)體檢表：經判定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體格編號 1 或 2 之「體格分類檢查表」。

(3)考生國民身分證及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4)本軍人員須經編階少將(獨立單位由上校)以上主官同意負保薦責任，並出具人員審查表(如附件 5)及單位同意書(如附件 6)，各單位出具證明應詳閱各項規定嚴格審查；如未按規定手續報名者，一經查覺即予撤銷資格，已入學者並予開除學籍歸建。

(5)友軍人員(非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隸屬單位)報名者，須出具所屬司令部同意書(如附件 7)。

(6)申請免智力測驗考生：兵籍資料有智力測驗及格成績(100 分以上)者，

出具智力測驗及格成績影本乙份。

(7)高中(職)畢業證書影印本或同等學力證明乙份。

七、注意事項：

(一)一般生：

1. 考生應依規定備妥相關資料，逐項檢查檢附資料後，於報名期限內(郵戳日期為憑)裝入A4規格信封，以1人1信封袋方式，以掛號郵寄至820高雄縣岡山鎮介壽西路198號「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二專招生委員會收」(請以正楷詳實填寫報名回郵標準信封之收件地址，俾利順利寄發准考證及成績通知書，如因地址填寫潦草或不實導致信件無法寄達，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2. 資料寄出後即不得要求更改志願科別；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二)軍職生：

1. 考生不符留營相關規定，單位不得保薦；另本軍單位不得無故不保薦合於報考規定之考生，如有考生反應，經查屬實，違者呈請司令部追究單位主官影響個人權益之責。
2. 單位保薦時需審慎考核，一經錄取，無特殊理由不得呈請撤銷錄取資格，違者呈請空軍司令部或友軍司令部追究主官保薦不實之責。

(三)應繳資料寄出前請確實檢查上述各項資料有無到齊(缺、漏件者視同無效報名)，報名截止之後不再受理補件資料，缺件者一律視為資格不符，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八、准考證寄發與補發：

(一)99年5月14日寄發准考證，並於本校網站(<http://www.afats.khc.edu.tw>)公告考生名單。

(二)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以一次為限，最遲於考試當日第一節考試開始前30分鐘憑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及與原報名表相同之照片兩張至考場向試務中心辦理補發事宜。

九、考試日期、地點及科目：

(一)甄試日期：99年5月22日(星期六)。

(二)甄試地點：航空技術學院介壽校區(高雄縣岡山鎮介壽西路198號)；視本年度報名情況，得以准考證另行通知甄試地點。

(三)甄試科目：

1. 一般生：

國文、英文、數學、智力測驗及口試；口試以個人家庭、學習狀況、生涯規劃、軍事常識、時事新聞為主。

2. 軍職生：

(1)國文、英文、數學、智力測驗及國軍三項體能測驗。體能測驗項目為99年度國軍三項體能測驗，成績以「國軍幹部基本體能測驗成績對照表」

換算。

(2)未著軍服(季節服裝)者不得應試。

十、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科加權倍率：國文1倍、英文及數學各2倍。

(二)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規定：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加分優待方式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增加各科原始總分3%。
原住民族學生	本人全戶戶籍謄本乙份，記事欄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增加各科原始總分3.75%。
蒙藏生	一、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二、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增加各科原始總分3.75%。
派外人員子女	一、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專科學校或同等學力證明」之函件(如已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日期、字號)。 二、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返國半年內增加各科原始總分3.75%；返國一年內增加各科原始總分3%；返國二年內增加各科原始總分2.25%；返國三年內增加各科原始總分1.5%。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本人全戶戶籍謄本乙份，記事欄有「重大災害地區」…記事。重大災害地區之認定依該事件相關法規之廢止而停止適用。	增加各科原始總分3.75%。
備考： 1. 表列優待規定之分數計算，以各科原始分數乘以增加比例為計算各科之分數(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2. 具有優待身分之考生，於報名時未檢附有效身分證明(正本)辦理優待者，均以棄權論。 3. 具有兩種以上特種生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加分優待。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各科目滿分為100分，並將各科原始成績分別乘以所採計之加權倍數加總後(小數採計至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即為考生入學考試總成績。

(四)智力測驗：智力測驗成績不算入總成績，但未參加智力測驗或智力測驗成績未達100分以上者為及格，不予錄取。

(五)一般生口試成績不算入總成績，但未達60分以上者為不合格，不予錄取。

(六)軍職生體能測驗成績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十一、成績通知單寄發與成績複查：

(一)成績通知單寄發：99年6月14日。

(二)成績複查：

1.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得就單科成績或總成績提出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原始考卷。

2. 申請日期：99年6月14日至6月20日。

3. 規定時限內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8)附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份連同成績單影印本，以掛號寄至本招生委員會，俾利將複查結果寄達申請人，其它方式概不受理；掛號之**寄件執據**請自行妥善保管，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

十二、錄取與公告：

- (一)錄取新生應符合本簡章所列各項報考資格，不符者雖經錄取，亦撤銷其入學資格，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 (二)本招生委員會依考生總成績績序、志願序核定錄取科別(未填寫志願報考科別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逕依成績分發)；如總成績同分時依數學、英文、國文、智力測驗之參酌順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各科目成績中，有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99 年 6 月 21 日將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全球資訊網站，並寄發錄取通知單；一般生除正取生外，餘智力測驗及甄試入學成績合格者，均列為備取生，依成績績序、志願序遞補缺額；軍職生除正取生外，甄試成績合格、智力測驗及體能測驗成績合格者，均列為備取生，依各科別員額需求，依成績績序、志願序遞補缺額。
- (四)軍職生錄取名冊依規定層報司令部核定後，函考生所屬司令部(指揮部)。

十三、新生報到

(一)一般生：

1. 正取生：錄取新生依錄取通知規定之報到注意事項，攜帶錄取通知單、學歷(力)證件原本，3 個月內戶籍謄本 2 份，於 9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至本校指定地點報到，並繳交「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如附件 9)；未經本校同意而逾時報到者，撤銷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2. 備取生：按缺額狀況於 9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起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逐一通知備取生按規定時限至本校辦理入學報到，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完成報到者，撤銷入學資格，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3. 應屆畢業生請繳驗畢業證書原本，若因故無法及時提供，應出具學校證明已取得畢業資格文件，並簽具切結於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原本，逾時撤銷入學資格；持同等學力報名者，繳交證明文件正本，逾時撤銷入學資格，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4. 錄取新生完成報到手續後，候令至指定地點報到實施 8 週之新生入伍訓練，未完成入伍訓練或成績不合格者，撤銷入學資格。
5. 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撤銷錄取資格；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撤銷入學資格；在學期間查覺者，開除學籍；畢業後查覺者，撤銷學位及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層報國防部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二)軍職生：

1. 報到日期：正取生於 99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報到，逾期報到者撤銷入學資格。
2. 錄取新生應依本校調職令所律定期程完成單位離差事宜，再至本校報到，辦理註冊入學。
3. 入學前各單位應協助錄取人員完成留營核定作業；留營期程(2 年)需涵蓋就學期程。
4. 報到注意事項：

- (1)軍職生請繳驗畢業證書原本，若因故無法及時提供，應出具學校證明已取得畢業資格文件，並簽具切結於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原本，逾時撤銷入學資格；持同等學力報名者，繳交證明文件正本，逾時撤銷入學資格，考生及家長不得異議。
 - (2)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於入學後查覺者，撤銷入學資格；於在學期間查覺者，開除學籍，回原單位歸建並呈報所隸司令部追究失職人員責任；畢業後查覺者，撤銷學位及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層報國防部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三)錄取生依通知報到日期、規定手續及注意事項，攜帶錄取通知單、學歷證件赴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撤銷資格。
- (四)進入本校各類(科)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轉類(科)得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辦理，但不得申請轉換軍種。
- (五)因病、傷無法入學者，於公告或通知報到期限內，由本人或代理人檢附證明，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國防部核定，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參加下年度招生體檢及入伍訓練(軍職生免參加入伍訓練)，體檢不合格或未完成入伍訓練者，撤銷入學資格。

十四、修業、任官及服役規定：

(一)修業規定：

1. 修業年限 2 年。
2. 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並於規定年限內完成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且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3. 軍職生修業期滿，得免試入學本校士官長函授班，資格保留以 1 年為限。
4. 畢業後依分發單位報到後，需返回學校接受 13 週之分科教育。

(二)任官與服役規定：

1. 一般生：

(1)依選填志願軍種分發派職：

- A. 志願本軍人員：由空軍司令部按學生成績序填寫志願派職地區，再行抽籤決定服務單位。
- B. 志願友軍人員：由軍種司令部負責分發派職。

(2)自畢業之日起，以下士任官，服常備士官現役至少年限 6 年。

2. 軍職生：

(1)自畢業再任職之日起，服常備士官現役至少年限 6 年。

(2)依入學前原階及俸級列計在學年資，如佔上階且符合晉任規定者，經人事權責單位審核後晉任；現階下士且未佔中士階錄取者，畢業後以中士任用，並支原給與換敘所任官階俸級，但以所任官階最高俸給為限。

(3)就學期間遭退學或開除學籍，回原單位派職，除補服滿原法定役期外，並按就學時間之 2 倍計算延長服現役時間，及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60 條之規定處理。

(4)畢業分發：本軍現役士官，以分發原單位為主，若原單位無空缺時，按成績績序填寫志願派職地區，再抽籤決定服務單位；友軍現役士官，由原軍種司令部負責分發派職。

十五、退學、開除學籍、服役及賠償規定：

在校受訓期間成績不合格(含畢業時體能測驗不合格者)，或因故退學、開除學籍者(含入伍訓練結訓成績不及格者)及畢業任官後因不適服現役，致退伍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依教育相關法令處理學籍相關事宜，並依國防部頒「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及「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退學、開除學籍、服役及賠償等相關問題。

十六、其它：

(一)一般生：

1. 入學新生應遵守本校學生學則、學生手冊及生活管理等相關規定。
2. 就學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親屬不適用現役軍人眷屬之各項福利與優待。
3. 接獲役男入營徵集令者，得持本校核發之准考證或錄取通知單至兵役單位辦理延期徵集；未辦理延期徵集而逕自入營者，視同放棄報考或錄取資格。
4. 錄取新生應依規定時間報到並填寫「就學服役志願書」(如附件 10)，無故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撤銷入學資格，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二)軍職生：

1. 經錄取未入學前，如有違紀受記過以上處分者，錄取人員所隸單位須主動告知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入學後經查覺者，依規定開除學籍並追究主官保薦不實之責。
2. 經錄取者，應依規定時間報到並填寫「就學服役志願書」(如附件 11)，無正當理由而未依規定辦理報到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並層報司令部檢討議處。
3. 入學後經查不符入學資格、限制條件、體格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退學或開除學籍。
4. 入學後，應遵守學生學則、學生手冊及本校生活管理等相關規定；但違犯品

德或涉及重大風紀案件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辦理。

5. 試場紀律：

(1)違反試場規定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試場規定處理外，並將違反試場規定事實，函請考生薦訓單位召開評審會議處。

(2)凡違反試場規定屬考試舞弊，經查屬實者，由薦訓單位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暨其施行細則」核予大過乙次懲處為原則（並層報國防部備查），並管制3年不得報考任何教育訓練班隊「包括各基礎、進修、深造教育等班隊（含推薦入學班隊）」。

(3)考生因個人行為違犯試場規定，薦訓單位主官（管）經查明有行政監督疏失者，應予議處。

6.入學後經查不符入學資格、限制條件或在他校就讀期間曾因品德、言行遭學校退學或開除者，依規定開除學籍；涉及刑事責任者，分別依法移送軍、司法機關辦理。

貳、登記入學

一、招生對象：

99年度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應屆畢業生未考取軍事學校正期班者。

二、招生科別及員額：

招考科別	員額	備考
機 械 工 程 科	4	一、考生得跨類別(科)選填所有志願。 二、登記入學錄取不足之餘額併入一般生員額遞補。
航 空 後 勤 管 理 科	4	
航 空 工 程 科	4	
航 空 通 信 電 子 科	4	
航 空 電 子 工 程 科	4	
合 計	20	

三、報名規定：

(一)報名日期：99年5月12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二)繳交資料：

1. 99年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成績單。

2. 報名表(如附件3)：

(1)於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報名表如附件3)。

(2)「志願順序」欄由考生依志願填寫就讀科別，本校招生委員依考生成績序、志願序核定錄取科別。

3. 99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體位C等以上)招生體檢表(須合於「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各項規定)。

4. 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5.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須見兩耳之光面紙)照片 1 張(背面填寫姓名)，檢附 25 元回郵信封 1 個以正楷字體詳填收件地址，俾利寄發錄取通知單。

6. 檢附 99 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智力測驗成績正本。

(三)報名方式：

考生於報名期間至本校網站首頁(www.afats.khc.edu.tw)按報名步驟完成報名表填寫後下載列印 1 份，於簽名欄親筆簽章後併應繳交文件，由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承辦人員(須出示證件)至本校辦理現場報名，地址：820 高雄縣岡山鎮介壽西路 198 號(介壽校區門口會客室)，電話：07-6256324

(四)志願選填規定(志願代碼表如附件 4)：考生依志願序選填科別，最多可選 5 個志願。

(五)注意事項：

1. 志願選填填寫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科別。

2. 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四、資格審查：

99 年 5 月 14 日前完成考生資審作業，5 月 16 日前完成補正應繳交資料。

五、成績處理規定：

(一)本校各科招生類別分：「航空通電類」、「航空機械工程管理類」。

(二)成績計分如下：依據 99 年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考生成績級分：

1. 頂標：成績位於第 88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2. 前標：成績位於第 7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3. 均標：成績位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4. 後標：成績位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5. 底標：成績位於第 12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六、成績計算：

(一)錄取方式：

以最高總級分依序錄取，總級分相同者依序以「數學」、「英文」、「自然」、「國文」及「社會」等各科級分最高者錄取；學科能力測驗各科目成績中，有任一科為零級分者，不予錄取。

(二)智力測驗成績未達 100 分以上者為不及格，不予錄取。

七、錄取與公告：

(一)99 年 6 月 11 日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http://www.afats.khc.edu.tw>)供考生查詢，並寄發錄取通知單；錄取名冊依規定呈報空軍司令部，並副知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國防部。

(二)登記入學不列備取生，未招滿之餘額併入甄試入學招生員額。

(三)錄取生不符本簡章各項報考規定者，一律撤銷入學資格。

八、報到：

- (一)錄取新生於 9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依規定攜帶錄取通知單、學歷證件及戶籍謄本 2 份，赴本校辦理新生報到，無故未按規定時間入校報到者，撤銷入學資格。
- (二)錄取新生完成報到手續後，候令至指定地點實施 8 週之新生入伍訓練，未完成入伍訓練者，撤銷入學資格。
- (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於錄取後查覺，撤銷錄取資格；於註冊入學後查覺，撤銷入學資格；在學期間查覺，開除學籍；畢業後查覺者，撤銷學位及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層報國防部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四)因病、傷無法入學者，於公告或通知報到期限內，由本人或代理人檢附證明，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國防部核定，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參加下年度招生體檢及入伍訓練，體檢不合格或未完成入伍訓練者，撤銷入學資格。

九、修業規定：

- (一)修業年限 2 年。
- (二)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並於規定年限內完成應受之實習、寒暑假訓練和軍事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 (三)畢業後依分發單位報到後，需返回學校接受 13 週之分科教育。

十、任官與服役規定：

- (一)畢業分發：
空軍司令部檢討地區缺額遞補，按學生成績序填寫志願派職地區，再行抽籤決定服務單位。
- (二)自畢業之日起，以下士任官，服常備士官現役至少年限 6 年。

十一、退學、開除學籍、服役及賠償規定：

在校受訓期間成績不合格(含畢業時體能測驗不合格者)，或因故退學、開除學籍者(含入伍訓練結訓成績不及格者)及畢業任官後因不適服現役，致退伍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依教育相關法令處理學籍相關事宜，並依國防部頒「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及「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退學、開除學籍、服役及賠償等相關問題。

十二、其它：

- (一)錄取新生入學後應遵守本校學生學則、學生手冊及生活管理等相關規定。
- (二)就學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學生親屬不適用現役軍人眷屬各項福利優待。
- (三)考生接獲役男入營徵集令，得持本校核發之准考證明或錄取通知單至兵役單位辦理延期徵集；凡未辦理延期徵集而逕自入營者，視同放棄報考或錄取資格。

附件 1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附設二年制專科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項次	區分		備考
01	身	高	男：160 至 195 公分。 女：155 至 185 公分。
02	體	重	體格指標值(BMI) 男：16.5 至 32 女：17 至 26 其計算公式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
03	視	力	兩眼矯正視力達 0.8 以上， 且兩眼配鏡含二分之一散光 各在六屈光度(600 度)以內。
04	輕度真性斑禿或頭部大疤痕。		×
05	大庖性表皮鬆懈妨礙儀容者。		×
06	肝功能指數超過正常值兩倍以上者。		×
07	空腹血糖檢查高於 100mg/dl 者。		×
08	過敏性鼻炎。		√
09	慢性副鼻竇炎。		×
10	重度扁桃腺腫大。		×
11	曾實施氣管造口術者。		×
12	上下頷骨附屬組織病。		×
13	曾患肺結核現已纖維化鈣化者。		×
14	曾患肺膿瘍、肺氣腫、氣胸、水胸及膿胸。		×
15	支氣管氣喘。		×
16	胸廓畸形有肺功能障礙。		×
17	胸肋膜纖維化粘連或增厚不影響肺功能者。		√
18	肛門瘻管。		×
19	浮游腎無阻塞性水腫者。		×
20	間質性膀胱炎。		×
21	具尿道裂或狹窄病史者。		×
22	泌尿道結石。		×
23	具甲狀腺功能亢進症病史者。		×
24	手指或足趾缺損或多指(趾)症未達常備役體位；或肌腱斷裂者。		×
25	錘樣指(趾)。		×
26	已癒合之四肢骨折不妨礙其功能者。		√
27	四肢任何一肢有肌肉萎縮者。		×

＜表示合格
×表示不合格

28	腳拇趾內外翻有礙穿著軍鞋者。	×
29	四肢習慣性脫臼。	×
30	膝關節韌帶斷裂半月軟骨或髕骨切除者。	×
31	骨性或外傷性關節炎。	×
32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十度。	×
33	脊椎骨折或脫位。	×
34	椎間盤突出症。	×
35	骨盆骨折。	×
36	下肢輕度靜脈曲張。	×
37	具慢性骨髓炎病史者。	×
38	心律不整（未達常備役體位者）。	×
39	先天性心臟及血管疾病。	×
40	心臟瓣膜輕度以上狹窄或閉鎖不全。	×
41	動靜脈疾病（未達常備役體位者）。	×
42	慢性中、內耳炎。	×
43	鼓膜一側或兩側穿孔無聽力障礙。	×
44	色盲（弱）。	×
45	眼球震顫。	×
46	眼球突出。	×
47	視網膜疾病。	×
48	角膜或葡萄膜層疾病。	×
49	夜盲。	×
50	斜視超過 20 稜鏡度。	×
51	顱腦損傷。	×
52	梅毒及性病。	×
53	男性兩側睪丸仍留於腹腔內或缺失者、第二性徵及男性激素不足、尿道裂或狹窄、器官缺陷而致小便失禁者；女性人員骨盆腔（含子宮內膜、輸卵管卵巢）炎症，或二、三度子宮脫位、子宮肌瘤、子宮內膜異位及應力性或急迫性尿失禁。	×
54	男性陰莖部分截除或重建術後；女性曾行子宮或兩側卵巢摘除術者。	×
55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女性血色素未達 11gm%者。	×
56	平均血球容積低於 80%且男性血色素 13gm%以上，女性血色素 12gm%以上者。	✓

其餘未明訂之項目依「體位區分標準」，屬常備役體位者列為「合格」，屬「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者為「不合格」。

國軍指定體檢醫院地址與聯繫電話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國軍松山總醫院	02-27633425	台北市健康路 13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國軍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 16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3-5348181 轉 325766	新竹市武陵路 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中部地區	國軍台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 525498	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 2 段 34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院區	04-22023126	台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國軍左營總醫院	07-5886757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南部地區	國軍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4	高雄市中正 1 路 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國軍岡山醫院	07-6250919 轉 161	高雄縣岡山鎮大義 2 路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屏東民眾診療服務處	08-7560756 轉 271-2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國軍花蓮總醫院	03-8265722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外島地區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 1202	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衛生署基隆醫院	02-24224955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衛生署台北醫院	02-22765566 轉 1213	台北縣新莊市思源路 1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衛生署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20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國軍指定體檢醫院地址與聯繫電話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民間體檢醫院	衛生署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 3232	台中縣豐原市安康路 1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衛生署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31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47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衛生署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 1332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 中正路 2 段 8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05-5323911 轉 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退輔會嘉義榮民醫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世賢路 2 段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衛生署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 2041	嘉義市北港路 31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衛生署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 2128 或 2213	台南縣新營市信義街 7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衛生署台南醫院	06-2200055 轉 3061	台南市中山路 125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退輔會永康榮民醫院	06-3125101 轉 1202	台南縣永康市復興路 4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衛生署台東醫院	089-324112 轉 232	台東市五權街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衛生署金門醫院	082-332546 轉 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 復興路 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連江縣立醫院	0836-25114 轉 320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村 21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體檢注意事項：

- 一、各醫院辦理體檢統一收費新台幣 1,200 元整，由考生自行負擔；並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完成體檢，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另檢查結果有疑義需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請儘早辦理網路預約（網址：<http://rdrc.mnd.gov.tw/>）。
- 二、為避免檢查結果影響考生權益，請遵守以下原則：
 - (一)上午受檢者，前 1 日下午 11 時後，請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 6 時後，請勿再進食。
 - (二)女性考生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 三、體格檢查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發還受檢者（約 10 個工作天），請考生自行掌握報名日期提前赴醫院體檢，如因考生延誤體檢致體格檢查表無法於報名截止日前獲得，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 四、受檢者可利用網路上傳相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式 2 張及身分證明辦理體檢。如欲額外申請體檢表，請於體檢時主動填報所需份數，以不超過 3 份為原則（請自行準備增加份數之照片）。

附件 3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附設二年制專科班入學報名表(範例)

請至本校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afats.khc.edu.tw) 依報名步驟完成報名表輸入後下載列印，且一律不得塗改。

核對身分證字號、出生地

身分類別	一般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軍職生		登記(中正預校)		特殊考生身分類別		
姓名	林小吉	身分證號	E123456789			性別	男性		
生日	790122	出生地	高雄市			照片 2 張 浮貼處			
聯絡電話	日:02-25460061		手機:0963-413525						
戶籍地址	台北縣鶯歌鎮建國里 19 鄰中山路 249 巷 69 號五樓								
通訊地址	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路二段 55 號								
畢(肄)業學校	畢業 市立 市立大安高工 (所屬縣市:台北市)					學歷	高職		
畢(肄)業科別	電子科					畢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業	
電子郵件	Cq2000@yahoo.com.tw					肄業		其他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林大吉 年齡:60 與考生關係:父子 聯絡電話:0963-413525								
志願順序 (女性社會青年請注意部份志願無女性員額)	志願 1	志願 2	志願 3	志願 4	志願 5	志願 6	志願 7		
	志願 8	志願 9	志願 10	志願 11	志願 12	志願 13	志願 14		
若選填志願額滿時，是否願意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成績績序統一分配錄取							是		
推薦負責人資料	一級單位：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下轄單位：教務處計畫科 級職：上尉 姓名：王大同 電話：0932012345								
推薦教官	學校：市立大安高工 級職：少校教官 姓名：劉小賓								
修改日期	981013	驗證號碼	aabbxyz123456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本人已同意簡章內各項條文；報名表上所列須檢附之相關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受撤銷錄取資格之處分)

考生簽名及蓋章： 考生簽名與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及蓋章： 考生家長(父母親其中一
日 期： 方) 需簽名、蓋章

招生委員會審查 (考生勿填)	
體格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收報名表
審 查 官 簽 章	試務小組長簽章

*注意事項:

1. 請以正楷簽名，不得潦草。
2. 通訊地址填寫須詳實，如寄發有誤，概不負責。
3. 招生委員欄，請勿填寫。
4.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
5. 新生訓練結訓成績不合格者，一律予以退訓。

附件 4

甄試入學(一般生)志願代碼表：

招考科別	代碼表				
	空軍司令部	海軍司令部	聯勤司令部	電展室	資電部
機械工程科	A1		C1		
航空後勤管理科	A2				
航空工程科	A3				
航空通信電子科	A4		C4	D4	E4
航空電子工程科	A5		C5	D5	E5
航空氣象電子科	A6	B6			

備考：

1. 考生得跨類(科)於報名表上選填所有志願軍種類(科)別，
2. 女性社會青年請注意部份志願(B6、C1、C5、D4、D5、E4)無女性員額，請勿選填。

軍職生志願代碼表：

招考科別	代碼表
機械工程科	F1
航空後勤管理科	F2
航空工程科	F3
航空通信電子科	F4
航空電子工程科	F5
航空氣象電子科	F6

1. 考生得跨類別(科)選填所有志願。
2. 軍職生甄試入學未招滿之員額，不開放一般生遞補。

登記入學(中正預校)志願代碼表：

招考科別	代碼表
機械工程科	G1
航空後勤管理科	G2
航空工程科	G3
航空通信電子科	G4
航空電子工程科	G5

1. 考生得跨類別(科)選填所有志願。
2. 登記入學錄取不足之餘額併入一般生員額遞補。

附件 5

(單位名稱)參加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
附設二年制專科班甄試入學考生審查表

單 位	
級 職 (含 級 數)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學 歷 (含 畢 業 年 班)	
經 歷	
役 別	
服 務 年 資	
安 全 調 查 結 果	
體 位 判 定	
近 一 年 考 績	
智 力 測 驗 成 績	
保 薦 主 官 級 職 姓 名	

單 位 同 意 書

茲同意所屬：

身分證字號：

報考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附設二年制專科班，
並於錄取後至該校就讀。

單 位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7

(軍 種 司 令 部) 同 意 書

茲同意所屬：

身分證字號：

報考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附設二年制專
科班，並於錄取後至該校就讀，畢業（離校）後
返回原軍種服務，並由本部負責分發派職。

司 令 部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附設二年制專科班甄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智測	口試
請勾選 V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考生應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 二、考生務必在所欲複查之科目欄處勾選。
- 三、本申請表填妥後，連同成績單影本附上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份，以掛號郵寄至本校 820 高雄縣岡山鎮介壽西路 198 號，「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二專招生委員會收」提出複查，其它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掛號之寄件執據請自行妥善保管，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

考生(簽章)：

身份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附件 9

(學校全銜) 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具保人 今擔保學生 就讀 (學校全銜) 期間，如因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不適服現役致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保證人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預校畢業升讀者，保證人亦連帶賠償中正預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

學生姓名		簽名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出生年月日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姓名		簽名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信地址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保證人姓名		簽名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信地址					
黏貼保證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保證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般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因考取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士官二專班入學就讀，自畢業任官之日起，服常備士官現役至少年限 6 年。就學期間如因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不適服現役致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及「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學、開除學籍、服役及賠償等事宜；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謹立此志願書一份呈存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以上內容本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立志願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軍職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因考取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士官二專班入學就讀，自畢業再任職之日起，服常備士官現役至少年限 6 年。如就學期間遭退學或開除學籍，回原軍種（單位）任職，除補服滿原法定役期外，並按就學時間之 2 倍計算延長服現役時間，及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條之規定處理。謹立此志願書一份呈存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以上內容本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立志願書人：
身分證字號：

（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